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

我愿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认真完成本次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工作。现承诺如下：

一、廉洁承诺

本人未收受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二、与供应商无利害关系承诺

本人与该项目相关供应商不存在以下利害关系：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熟悉业务承诺

1. 本人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2. 本人熟悉本项目商务、技术的评审内容。

四、遵守评审纪律承诺

1. 本人未接受其他评审专家委托代为评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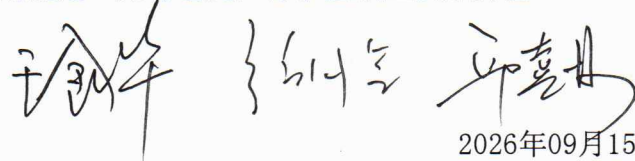
2. 本人已将所有通讯工具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 本人将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法独立评审，出具和签署评审意见，并承担个人责任。

4. 本人将履行保密义务，不与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泄露评审文件及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本人已知晓《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和惩戒的规定。如有违反，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评审专家（签字）：



2026年09月15日

附：相关法律及规定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王金祥	
	职称: 副主任医师	
	工作单位: 南通市海门中医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结核分枝杆菌特异性细胞免疫反应检测试剂盒采购项目 (第三次)	
	供应商名称: 江苏艾可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 本项目采购过程, 3次投标均只有一家达到 招标要求, (招标预算比97%控制金额 78%)。本项目采取单一来源。 评标过程不存在差别歧视, 排他性, 倾向性条款, 不存在不合理限制竞争 情形。	
专业人员签字	王金祥	日期 2026年9月15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王立	
	职称:	主治医师	
	工作单位:	南京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结核分枝杆菌特异性细胞免疫反应检测试剂盒采购项目（第三次）	
	供应商名称:	江苏艾可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 本项目自江苏省政府采购网两次公开招标,仅有1家投标人通过符合性审查(控制价:江苏艾可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该中标书中的技术参数(6.检测特异性:≥99%。检测灵敏度:≥80%)为最低响应性要求,是符合公共医疗卫生领域的检测性能要求。不具有排他性。 本次第二次公开招标程序完全合规。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方式的意见》(苏财购(2024)119号)中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认定标准,建议本次为单一来源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王立		日期 2026年9月15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邱喜林	
	职称: 中级	
	工作单位: 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结核分枝杆菌特异性细胞免疫反应检测试剂盒采购项目 (第三次)	
	供应商名称: 江苏艾可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 本项目在江苏省政府网先后发布二次招标公告, 经评审, 有效投标人均不足三家, 且只有一家符合, 招标程序、公告期限均符合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规则不存在差别歧视、排他性、倾向性条款, 不存在不合理限制竞争情形。 根据采购相关规定, 因此本项目转为单一来源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邱喜林	日期 2016 年 9 月 15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项目论证意见汇总表

论证时间：2026 年 09 月 15 日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结核分枝杆菌特异性细胞免疫反应检测试剂盒采购项目（第三次） 预算金额：200.0064 万元 供应商名称：江苏艾可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汇总	本项目采购过程：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江苏省预防医学科学院）委托江苏苏豪长城有限公司代理本项目采购。2026 年 07 月 23 日本项目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第一次招标公告，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13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苏采云系统开标后仅有两家单位响应投标（投标人为：安佳伦生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江苏艾可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因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依法废标，废标公告同步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2026 年 08 月 14 日本项目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第二次招标公告，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07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苏采云系统开标后有三家单位响应投标，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其中两家投标人因不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而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导致未通过符合性审查，仅有 1 家投标人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为：江苏艾可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故本项目因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依法废标，废标公告同步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以上两次招标程序、公告期限均符合政府采购规定。 经过江苏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针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专项论证：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规则不存在差别歧视、排他性、倾向性条款，不存在不合理限制竞争情形。同时，本项目两次公开招标程序完整合规。项目经两次充分公开招标后，仅有 1 家投标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的通知》（苏财购(2024)179 号）中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第四项适用情形：公开招标等失败后转单一来源采购，本项目符合公开招标失败后变更单一来源采购适用条件。转为单一来源采购后，不对原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资格条件、评审规则作任何实质性修改。 综上，申请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与江苏艾可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协商采购。			
专家签字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名
	邱克松	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主任	邱克松
	王金峰	南京市中医院	副主任医师	王金峰
	王川	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主任医师	王川